

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府法领办〔2019〕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人民政府2019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办公室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为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完成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

牵头责任单位:省委编办

协同配合单位:政府口机构改革专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2.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牵头责任单位: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3. 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牵头责任单位：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4. 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涉企收费清单，省级立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实行零收费。

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协同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动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做优“皖事通”平台，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牵头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等

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扩大“多证合一”改革成果，推行实体大厅“一窗受理”和互联网“一站式服务”。

牵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省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7.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

化。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提高监管效率，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牵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省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 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9.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与运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二、提高政府制度建设质量

10.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三大攻坚战、经济高质量发展、文化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以及“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等事项开展政府立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1.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行政立法工作的意见，加强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设和对设区的市、省直部门立法工作指导。积极创新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方法。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2. 严格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3. 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要求，加强对市县和省直部门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提高全省合法性审查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4.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体系，提高法律顾问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部署要求，整合有关领域职责和队伍，实行统一执法。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减少执法层级，提高执法效能。

牵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

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编办

协同配合单位：省司法厅、省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16.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7. 推进审计全覆盖和审计结果运用。

牵头责任单位：省审计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8. 加强和规范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9. 大力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各方面监督。

牵头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六、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21. 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2. 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精准解读相关政策背景和意图，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牵头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3. 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力度，提高办理效率，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

24. 进一步完善仲裁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积极推进仲裁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 加强信访工作，持续推进信访“三无”县乡村“联建、联创、联评”活动。

牵头责任单位：省政府信访局

协同配合单位：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6. 完善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八、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7. 持续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8. 大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习宪法法律制度，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开展主题法治宣传。

牵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协同配合单位：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29.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性督查。开展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执法、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专项督查，通过督查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

牵头责任单位：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配合单位：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0. 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

牵头责任单位：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配合单位：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1.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改进考核方式，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配合单位：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抄报：司法部，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

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